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3,200,985.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9,053,363.64 元。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734,588.6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04,528,627.2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04,528,627.23 元。

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40,000,000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20,000,000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